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更好地拓展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瑞克”）的业务市场，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欧元增加至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人民币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埃瑞克的股权由 35% 增至 66%，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同时担任埃瑞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此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述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在就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鲁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鲁东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与市场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楼，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从长远角度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对于吸引人才、加快推动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开拓华北区域市场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